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5年度簡附民字第60號

附民原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文生

附民被告 鄭丹薊

吳宗明

陳秀容

上列被告等因損害賠償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原告訴之聲明及主張均詳如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被告等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所定附帶民事訴訟之對象，除刑事被告外，固兼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。惟該條項所稱之「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」，係指該刑事案件中依民法規定應負賠償責任之人而言。故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所主張之共同加害人，必以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，始得謂為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否則對之提起是項附帶民事訴訟，即難謂為合法（最高法院88年度台附字第23號、104年度台附字第10號判決意旨參照，同院87年度台抗

字第278號、96年度台上字第978號、97年度台抗字第767
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480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)。

二、被告鄭丹薊、吳宗明、陳秀容均未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
刑，即非原告遭詐欺得利犯罪事實之被告，且本院114年度
簡字第5248號案件刑事訴訟程序中，亦未認定被告3人與刑
事被告林家弘有共犯關係而為共同侵權行為人，上開刑事訴
訟程序中既未認定被告3人對原告有共同侵權行為，對原告
而言，上開被告即非刑事被告或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揆
諸前揭說明，原告自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附帶民事訴訟
而為請求，原告對於被告3人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
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請求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
請即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原告上開請求雖不得以附帶民事訴訟方式提起，然無礙原告
依所主張之法律關係另循一般民事訴訟途徑起訴之權利，原
告就此部分，仍得在時效期間內另行依法提起民事訴訟，併
予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陳嘉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均須
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楊意萱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